

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音樂歌舞劇藝術下鄉巡迴演出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據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「孝順」音樂歌舞劇表演，將推行孝道與音樂教化予以結合，可有效加強本縣移風易俗之速度、廣度與深度。
- (二) 配合政府文化政策，促進城鄉音樂交流，並推廣音樂，回饋社會。
- (三) 將精緻的音樂種子，撒播本縣各角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馬公國小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各鄉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小學。

六、演出單位：馬公國小、菊之音室內合唱團。

七、演出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97年10月17日上午09:30 (西嶼鄉外垵國小)
- (二) 97年10月17日下午14:00 (白沙鄉赤崁國小)
- (三) 97年10月24日上午09:30 (湖西鄉公所禮堂)
- (四) 97年10月24日下午19:30 (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)

八、演出內容：

- (一) 以「孝道」為主題創作、編劇、作詞、作曲之音樂劇：時間約35分鐘。
- (二) 以「孝道」為主題創作之舞劇：時間約25分鐘。
- (三) 演唱以「孝道」為主題之獨唱、重唱或合唱曲：時間約20分鐘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「孝順」音樂歌、舞劇之巡迴演出，喚起民眾對「孝道」的認知，進而去「行」，唯有透過實踐才能算是真正盡「孝道」，並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安和樂利。

十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